

2026年全媒体平台内容生产服务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丁伟明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号广电大厦

联系电话：010-69746077

乙方：北京永安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扬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中山口路1号

联系电话：010-69715035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本次活动服务的如下内容达成本合同约定，以兹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2026年全媒体平台内容生产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包括昌平报专版40版、电视专题片59期725分钟（32期10分钟、27期15分钟）、电台直播300期、新媒体短视频共749分钟、公益广告32期36分钟，融媒体直播32场。

3. 合作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79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柒万玖仟元整）。本合同价款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最终以财政结算评审后的金额为准），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调整。

2. 支付进度：

（1）合同生效后，按照财政审批流程，待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998950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2）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全部应尽义务职责，经甲方验收合格，向甲方交付全部与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成果并经甲方确认无误，按照财政审批流程，待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 59937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

（3）合同尾款根据财政结算评审结果，在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

（4）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发票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5）如因乙方发票开具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 如因甲方财政审批原因导致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甲乙双方收款账户信息

(1) 乙方合法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永安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府学路支行】

账号：【0200264819200064066】

(2)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市昌平区融媒体中心】

税号：【12110221400926953C】

第三条 服务标准

产品内容及相关资料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符合党关于宣传舆论工作的相关要求，确保意识形态安全。视听语言符合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符合全媒体播发要求。

1. 报纸专版：内容需具有时效性，表述准确，逻辑清晰，主题鲜明，结构合理，选材典型，语言生动，符合政治定位。版式端庄大气，标题、图片、文字和图示相呼应，元素合理搭配，具有一定艺术性。

2. 电视专题片：片头、片花、正片、片尾、栏目宣传语符合时长要求。节目内容符合播出栏目定位，字幕无错别字、信息错误、政治错误等问题。节目技术指标达到播出标准，无黑场、跳帧等情况。每期时长为10分钟-15分钟。

3. 电台直播节目：整体节目兼具新鲜感和内涵深度，具

备主题、资讯、音乐、访谈等多样化类型。播音语音清晰、语速适中，使用标准语言，音质稳定，无杂音干扰。每期时长为1小时。

4. 短视频类节目：主题主线突出，紧跟社会热点，内容精练、风格新颖，现场感强、互动性强。用词用句准确，无政治错误、事实错误等。视频画面及声音符合拍摄规范，景别、构图、角度等镜头语言丰富。每期时长不超过10分钟。

5. 公益广告类：广告主题要立意创新、积极正向，引导社会风尚、传达公益内涵。语言避免复杂晦涩，画面要清新，符合视频制作技术要求，满足不同群体观看需求。每期时长不超过5分钟。

6. 融媒体直播：播报信息来源要确保正确性、完整性以及时效性。直播内容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直播画面稳定、声音清晰，直播设备和网络之间的连接要顺畅。直播要突出活动主题和内容特色，兼具互动性、灵活性。实时数据分析，了解受众特点，优化直播策略。直播时长一般为45分钟至120分钟，不少于三个机位。

第四条 产品验收、交付

1.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按照甲方要求、媒体播发相关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要求做好产品内容制作，确保内容播发安全。

2. 乙方应当将本合同产品小样按照进度要求交付甲方进行审核确认，经甲方确认后，乙方配合甲方发布或者送厂印刷，如经甲方审核认为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要求的，乙

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重新提交审核，并确保通过审核。

3. 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第五条 双方基本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派专人负责对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和把关，并有权要求乙方就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口头或书面汇报。

3. 甲方发现乙方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整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要求更换。

4. 甲方向乙方提供受访联系人、电话等基本材料信息，并提前联系告知需要配合乙方完成的具体工作。

5. 甲方配合乙方开展必要辅助性工作，提供相关素材和资料，并有权对整体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把关。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确保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及企业相关资质，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3.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能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并与甲方协商确认。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

4. 乙方在本合同的履行中应当严格落实好安全防护措施，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合理安排，如因乙方违反规定、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自身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赔偿的可向乙方追偿。

5.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六条 特殊约定

（一）知识产权保护

1. 甲方应保证提供的素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人身权益等，如因甲方提供的素材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引起的纠纷，均应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负责自行解决相应纠纷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任何时间（包括本合同终止后）不得以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复制、传播、出售或许可给其它第三方。

（二）保密工作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对方同意，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转让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资料等信息。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

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等信息应当在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除外）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

4. 本项目涉及意识形态安全，乙方内容生产团队需全员签署保密承诺书，形成完善的风险点梳理和应对机制，加强对承接本项目团队成员的党性教育、纪律教育、业务培训，确保所生产内容不出现政治错误、事实错误。

5. 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向乙方提供产品制作计划、要求、相关素材等信息，导致产品未如期完成或者成品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2.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协议内容变更、增加或者减少的，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应在财政资金到账后，且乙方出具正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

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支付总合作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总合作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未完成部分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该项合作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如因乙方原因提交的小样经甲方3次审核后仍不符合刊播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该项款项。

3.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最终播出或者出版的成品与甲方签字确认的小样不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该项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该项合作价款【百分之八】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及电话为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中

的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达成，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正文已结束，下页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刘大兵

签署时间：2026年5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李红

签署时间：2026年5月25日

附件：

2026 年全媒体平台内容生产服务项目
产品价格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昌平报专版	共40版	版	20000	40	800000	
2	电视专题片	59期，共725分钟	分钟	10000	725	7250000	
3	电台直播	直播共300期	期	5000	300	1500000	
4	新媒体短视频	共749分钟，每期不超过10分钟	分钟	10000	749	7490000	
5	公益广告	32期，共36分钟	分钟	14990	36	539640	
6	融媒体直播	直播共32场	场	74980	32	2399360	
总价（元）						19979000	



